

附件六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據黏存單

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		用途說明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
(請自行編號)	推動金融制度、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										

經辦單位主管	財務(會計)單位審核	財務(會計)主管	法人負責人
經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扣繳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物登記	驗收或證明	保管人證明

憑證粘貼線

說明：

1. 經手人應將支出憑證（統一發票及收據）黏貼整齊後蓋章，並填列用途說明及金額。
2. 其他相關案據資料如不易黏貼，可附於背面並蓋騎縫。
3. 本單為直式 A4 格式，黏貼單據請勿超過此範圍，以便於裝訂。

受款人：1. 如發票（或收據）所載 2. 其他（並註明原因）：

領取支票方式(就其中一項打勾)：

1. 存入受款人金融機關存款帳戶

金融機關名稱：戶名：帳號：

2. 自 領

3. 郵寄（地址：1. 如發票（或收據）所載 2. 改寄 _____）

4. 領回轉寄

5. 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